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

梅区财农字〔2019〕13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44 号、梅市财农〔2019〕60 号）的要求，根据区扶贫领导小组《关于请示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报告》，现将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 2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

请你们对本次下达的资金和项目任务，严格按照该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加强绩效

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快资金使用的执行进度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19年12月20日



抄送：区扶贫工作组、区水务局、西阳镇财政结算服务中心。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19年12月20日印发

(共印8份)